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

根據澳洲證券交易所(「澳交所」)上市規則及2001年公司法，Dragon Mining Limited須每半年刊發中期財務業績。

本附錄一B所載資料並不構成 貴公司於珀斯的申報會計師Ernst & Young(特許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的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

以下為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其中包括於2018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損益表、未經審核綜合中期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及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以及若干詮釋，乃根據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澳洲會計準則第1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以供載入本文件。

根據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第134號中期財務報告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的Dragon Mining Limited的中期簡明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差異。

附錄 — B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

綜合中期損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澳元	2018年 千澳元
客戶收益		19,422	19,742
銷售成本	3(b)	(18,200)	(21,917)
(虧損總額)／毛利		1,222	(2,175)
其他收益	3(a)	144	4
其他收入	3(a)	39	19
勘探支出		(137)	(30)
管理及行政開支	3(c)	(1,640)	(1,846)
其他開支	3(c)	(232)	(34)
財務成本	3(d)	(8)	(51)
外匯虧損		(56)	(782)
香港 [編纂] 成本		[編纂]	[編纂]
除稅前虧損		(2,798)	(5,301)
所得稅開支		—	—
除所得稅後虧損		(2,798)	(5,301)
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分／股)			
每股基本虧損		(3.15)	(5.97)
每股攤薄虧損		(3.15)	(5.97)

附錄 — B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澳元	2018年 千澳元
除所得稅後期內虧損(承前)	(2,798)	(5,301)
其他全面收益 —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匯兌收益	394	456
期內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u>(2,404)</u>	<u>(4,845)</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u>(2,798)</u>	<u>(5,301)</u>
	<u>(2,798)</u>	<u>(5,301)</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u>(2,404)</u>	<u>(4,845)</u>
	<u>(2,404)</u>	<u>(4,845)</u>

附錄 — B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

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澳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09	2,9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	2,581	3,106
存貨.....	5	9,110	8,140
其他資產.....	6	1,728	1,946
流動資產總額		20,028	16,118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9,344	23,586
礦產評估成本.....	8	5,562	6,699
其他資產.....		5,415	5,250
非流動資產總額		30,321	35,535
資產總額		50,349	51,65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840	5,919
撥備.....	9	2,215	1,993
其他負債.....		101	129
流動負債總額		8,156	8,041
非流動負債			
撥備.....	9	10,834	11,998
計息負債.....	10	—	5,1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834	17,098
負債總額		18,990	25,139
資產淨值		31,359	26,514
權益			
實繳股本.....	13	119,992	119,992
儲備.....		(1,643)	(1,187)
累計虧損.....		(86,990)	(92,291)
權益總額		31,359	26,514

附錄 — B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

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實繳股本	累計虧損	外幣匯兌	其他儲備	權益儲備－ 購買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19,992	(86,990)	(4,780)	2,068	1,069	31,359
期內虧損	—	(5,301)	—	—	—	(5,301)
其他全面溢利	—	—	456	—	—	456
期內全面溢利／(虧損)	—	(5,301)	456	—	—	(4,845)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u>119,992</u>	<u>(92,291)</u>	<u>(4,324)</u>	<u>2,068</u>	<u>1,069</u>	<u>26,514</u>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19,992	(86,407)	(5,907)	2,068	1,069	30,815
期內虧損	—	(2,798)	—	—	—	(2,798)
其他全面溢利	—	—	394	—	—	394
期內全面溢利／(虧損)	—	(2,798)	394	—	—	(2,404)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u>119,992</u>	<u>(89,205)</u>	<u>(5,513)</u>	<u>2,068</u>	<u>1,069</u>	<u>28,411</u>

附錄 — B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

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澳元	2018年 千澳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收到客戶款項.....		21,628	19,447
向供應商及僱員付款.....		(24,318)	(22,563)
就礦產勘探所作付款.....		(335)	(45)
已收利息.....		30	4
利息開支.....		(1)	(19)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996)	(3,176)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作付款.....		(1,650)	(1,789)
寄存債券所得款項.....		17	8
就開發礦場物業所作付款.....		(3,013)	(3,556)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4,646)	(5,337)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預付股份發行成本.....		(622)	(355)
借款所得款項.....	10	—	5,000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622)	4,6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8,264)	(3,868)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07	6,60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405)	185
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38	2,926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Dragon Mining Limited 及其控制實體（「綜合實體」或「貴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半年度的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董事於2018年8月28日的決議案授權刊發。

Dragon Mining Limited 為於澳洲註冊成立及居籍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2. 編製基準及 貴集團會計政策變動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半年度的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第1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2001年公司法》編製的簡明一般目的財務報表。

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告一般包括的所有附註類型，因而不能預期提供如全面財務報告全面理解綜合實體的財務表現、財務狀況以及融資及投資活動。

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應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一併閱覽，並連同 Dragon Mining Limited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半年度根據《2001年公司法》及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規定而作出的任何公開公告。

(2.2) 貴集團採納的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

編製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者一致，惟採納截至2018年1月1日生效的新訂準則除外。

貴集團首次應用根據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第15號」）及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第9號金融工具（「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第9號」）。採納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第15號及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第9號產生的經修訂會計政策於附註2.3概述。數項其他修訂及詮釋於2018年首次應用，惟並無對 貴集團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標準、詮釋或修訂。

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第15號

貴集團採納頒佈日期為2014年5月的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第15號，而初始應用日期為2018年1月1日。根據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第15號過渡性條文，使用悉數追溯法應用準則。就此而言，貴集團應用實務做法且並無重列於最早呈列期間起完成的任何合約。

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第15號取代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第111號建築合約、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第1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且其適用於客戶合約產生的所有收益，惟其他準則範圍的合約除外。新訂準則確立五步驟模型，以考慮客戶合約所產生收益。根據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第15號，收益按反映實體預期有權交換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代價的金額確認。

於整段期內有效的所有客戶合約已經審閱及評估，並釐定採納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第15號對收益確認及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附註2.3(a)呈列的會計政策已作出更新以反映應用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第15號。

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第9號

貴集團已採納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第9號，首次應用日期為2018年1月1日。根據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第9號過渡條文，並無重列比較數字。因此，於整個有關期間並無應用一致的會計政策。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第9號取代了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第1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第139號」）整合金融工具項目會計處理的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附註2.3(b)呈列已更新的會計政策，以反映由2018年1月1日起期間應用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第9號。

計量及分類

根據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第9號，債務金融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分類的兩個準則為：貴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工具的合約現金流是否僅為未償還本金的「本金及利息付款」（「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準則」）。即使金融資產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僅為本金及利息測試應用於整項金融資產。因此，嵌入債務工具的衍生工具不予獨立入賬。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

於首次應用日期，貴集團現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已根據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第9號的規定評估。評估對象為並無於2018年1月1日終止確認的工具。就此而言，貴集團確定，採納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第9號對於2018年1月1日的金融工具分類造成以下影響：

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的 金融工具類別	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第139號 的原本計量類別 (即2017年12月31日前)	根據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第9號 的新計量類別 (即由2018年1月1日起)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精礦銷售	主體合約－貸款及應收款項 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 產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債券及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集團內公司間貸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計息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工具重新分類對財務報表的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金融資產減值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第9號規定須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而非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第139號規定的已發生信貸虧損模型。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貴集團須於每個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其變動入賬，以反映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化。尤其是，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第9號規定，倘金融工具的信貸

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貴集團須按相當於生命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若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貴集團須按相當於未來 12 個月內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已採用合理及具支持理據的資料審計及評估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現有金融資產的減值。債券及現金結餘由信用評級較高的信譽良好機構持有，因此評為具低信貸風險。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不大。

對沖

貴集團並無採用對沖會計處理。

(2.3) 經修訂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收益

收益按與客戶訂立合約所列明代價計量。貴集團於產品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從金錠及精礦銷售確認收益。

精礦銷售

精礦通過目的地交貨協議售予第三方。一旦交付了精礦，貴集團已符合其履行責任及轉移控制權。收益根據估計最終結算價確認，並參考遠期金價釐定。就交付與最終結算間含量及重量進行差異。於交付後根據當月的每月平均倫敦金屬交易所 (LME) 黃金價格接收最終結算價。有關報價期間定價相關調整乃根據附註 2.2 的政策進行計量。

金銀錠銷售

金銀錠透過 貴集團金屬賬戶於市場出售。收益乃於符合交付責任時根據銷售合約所訂明價格及數量確認。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格及其他應收款項公平值計量。應收款項為持有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並預期產生現金流量(即僅支付分類及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本金及利息)。不符合於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攤銷成本準則的應收款項。有關類別包括與視乎報價期定價的精礦銷售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

精礦銷售合約條款載有臨時定價安排。銷售價格調整乃根據直至最終定價日期的金屬價格變動而定。最終結算乃根據交付後當月的每月平均LME黃金價格而定(「報價期」)。精礦應收款項公平值變動乃確認為其他收益。

貴集團按遠期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計息的債務工具相關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各項金融工具初始確認時的信貸風險變動。貴集團經常性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終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貴集團歷史信貸虧損而定，並就與應收款項及整體經驗環境特定因素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現時及預測狀況的評估作調整。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所有其他應收款項，貴集團於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時確認終生預期信貸虧損。如於另一方面，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起信貸虧損並無大幅增加，則貴集團計量未來12個月內相等於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

貴集團認為於金融資產逾期逾90日或外界來源顯示債權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付款(包括貴集團)時視為違約事件。金融資產於有證據對手方處於嚴重財政困難或違反合約時(如發生違約或逾期事件)為信貸減值。貴集團於有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政困難及並無現實收回前景時撤銷金融資產。

(2.4) 其他主要會計政策

貴集團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採納以下會計政策：

(a) 計息負債

所有貸款及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扣除借款相關發行成本)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於考慮任何發行成本以及結算任何折扣或溢價時計算。

(2.5) 主要會計判斷

(a) 股份發行成本

總計[編纂]百萬的[編纂]成本已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產生，其中[編纂]百萬與建議發行新股份有關，已於2018年6月30日確認為預付款項，而0.406百萬澳元已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損益支銷。

已資本化為預付款的已產生成本已由管理層評估為直接歸屬於建議發行新股份，並將在股份發行當日轉入股本。倘現有股份[編纂]及新股份發行共同產生成本，則成本乃根據預計已發行新股份佔總股份數目比例分配。與香港[編纂]有關的成本已於產生時扣賬。

倘不再可能進行股份發行，則確認為預付款項的[編纂]成本將於損益註銷。

(b) 精礦銷售

有關精礦銷售，應收款項於精礦交付時(達成 貴集團履行責任的時間點)確認。

就調度精礦時間與最終結算時間的含量及重量的差異作出調整。 貴集團根據內部含量採用預期價值法估計應收代價金額。管理層認為所確認收益累計金額重大撥回不大可能會發生，乃由於含量及重量差異。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

收益及虧損於債務取消確認時於綜合損益表內以及透過攤銷流程確認。

3. 其他收益、收入及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澳元	2018年 千澳元
(a) 其他收益		
融資收益及利息	30	4
其他收益	153	19
	<u>183</u>	<u>23</u>
(b) 銷售成本		
生產成本(扣除存貨變動) ¹	16,608	20,535
礦場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92	1,382
	<u>18,200</u>	<u>21,917</u>
¹ 生產成本(扣除存貨變動)		
採礦	12,227	12,038
選礦	3,731	7,860
其他生產活動	650	637
	<u>16,608</u>	<u>20,535</u>
(c) 其他開支		
管理及行政開支	1,640	1,846
非礦山場地資產折舊	33	34
勘探撇銷	199	—
	<u>1,872</u>	<u>1,880</u>
(d) 融資成本		
利息	1	43
其他	7	8
	<u>8</u>	<u>51</u>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

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澳元	千澳元
流動		
— 貿易應收款項	1,556	—
— 貿易應收款項 — 於損益按公平值計值	—	322
— 貿易應收款項 — 攤銷成本 ⁽ⁱ⁾	—	1,300
— 其他應收款項	1,025	1,484
	<u>2,581</u>	<u>3,106</u>

(i) 與於市場出售的黃金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而現金於下一個營業日收取現金。據此，違約可能性被視為不重大。

5. 存貨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澳元	千澳元
在建工程		
— 礦石及精礦庫存 — 按成本	4,337	3,634
— 流通中的黃金 — 按可變現淨值	3,889	3,455
— 原材料及儲備 — 按成本	884	1,051
	<u>9,110</u>	<u>8,140</u>

根據其會計政策，貴公司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為存貨列值。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

6. 其他資產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澳元	千澳元
流動		
預付款項	1,728	1,946
	<u>1,728</u>	<u>1,946</u>

至2018年6月30日，貴公司已產生有關新股份發行[編纂]，作為貴公司於聯交所擬議[編纂]的一部分。該等成本已確認為預付款項，並將於股份發行時轉至實繳股本。貴公司於2017年5月2日獲得股東批准，以[編纂]的方式以不少於每股股份[編纂]澳元的發行價發行不多於50,000,000股股份。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澳元	千澳元
(a) 土地		
按成本計值的賬面總值	1,334	1,343
(b) 樓宇		
按成本計值的賬面總值	2,422	2,475
減累計折舊及減值	(1,809)	(1,860)
賬面淨值	613	615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按成本計值的賬面總值	31,609	31,972
減累計折舊及減值	(29,152)	(29,756)
賬面淨值	2,457	2,216
(d) 礦山物業		
按成本計值的賬面總值	99,978	105,941
減累計折舊及減值	(85,038)	(86,529)
賬面淨值	14,940	19,4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總額	<u>19,344</u>	<u>23,586</u>

附錄 — B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

8 礦產評估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澳元	千澳元
礦產評估		
按成本	5,562	6,699
	<u>5,562</u>	<u>6,699</u>

9 撥備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澳元	千澳元
流動		
僱員權益	2,138	1,899
復墾	—	—
其他	77	94
	<u>2,215</u>	<u>1,993</u>
非流動		
僱員權益	34	35
復墾	10,800	11,963
	<u>10,834</u>	<u>11,998</u>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

10 計息負債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澳元	千澳元
非流動貸款融資		
年／期初結餘	—	—
現金		
提取	—	6,000
償還		(1,000)
非現金		
重估	—	100
年／期末結餘	—	5,100

於2017年2月，貴集團與AP Finance Limited訂立澳元等值6.0百萬澳元的港元列值無抵押貸款融資（「貸款融資」）。貸款融資已於2018年3月修訂以延長還款日期至2019年10月31日。於2018年6月，貸款融資以作修訂以增加貸款融資至8.0百萬澳元。

貴公司已與AP Finance Limited協定，3月提取的2.0百萬將以澳元償還。餘下融資仍以港元支付。於2018年6月30日，3.0百萬澳元仍未提取。

於2018年6月30日：

AP Finance Limited	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千澳元
澳元列值提取	4%	2019年10月31日	—	2,000
港元列值提取	4%	2019年10月31日	17,961	3,100
				5,100

有關2018年6月30日後的計息負債重大變動，請參閱附註14。

11. 已付或撥備股息

期內概無已付或撥備股息。

12. 分部報告

貴集團根據地理位置、不同的國家監管環境及不同的最終產品，將經營分部劃分為瑞典及芬蘭。在瑞典經營的主要實體 Dragon Mining (Sweden) AB 生產從國際上所購買精礦加工的金錠。芬蘭的 Dragon Mining Oy 生產來自 Orivesi 及 Jokisivu 金礦的金精礦。期內，Jokisivu 的精礦全部均由 Dragon Mining (Sweden) AB 購買。

貴集團在報告分部內部採用的會計政策，與過往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報告期間所用者相同。

收益分類

在芬蘭的外部銷售與芬蘭 Vammala 生產中心生產的精礦有關。該等銷售均根據一項持續進行安排向一名客戶作出，精礦銷售數量於付運前由訂約方協定。

在芬蘭的分部間銷售與出售予 Svartliden 加工中心作進一步加工的精礦有關。

在瑞典的外部銷售與透過第三方金融機構在市場上出售的金錠有關。

如上文所述，貴集團分部反映出收益按地理位置及產品種類分類。

附錄 — B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瑞典 千澳元	芬蘭 千澳元	未分配 千澳元	總計 千澳元
分部收益				
客戶收益	17,980	1,762	—	19,742
分部間	—	16,201	—	16,201
抵銷分部間收益	—	—	(16,201)	(16,201)
收益總額	17,980	17,963	(16,201)	19,742
利息收益	—	1	—	1
其他收益	—	—	—	—
未分配利息收益	—	—	3	3
其他收益總額	—	1	3	4
折舊及攤銷	40	1,341	—	1,382
分部業績				
除稅前分部業績	(4,681)	(405)	—	(5,086)
所得稅開支	—	—	—	—
除稅後分部業績	(4,681)	(405)	—	(5,086)
未分配項目：				
公司利息收益				3
公司成本				(1,664)
融資成本				(47)
分部業績中抵銷集團內 公司間利息開支、 債務豁免及管理費用				1,493
按照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所示除稅後虧損				(5,301)

附錄 — B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瑞典 千澳元	芬蘭 千澳元	未分配 千澳元	總計 千澳元
分部收益				
客戶收益	18,157	1,265	—	19,422
分部間	—	17,586	—	17,586
抵銷分部間收益	—	—	(17,586)	(17,586)
收益總額	18,157	18,851	(17,586)	19,422
利息收益	1	2	—	3
其他收益	—	153	—	153
未分配利息收益	—	—	27	27
其他收益總額	1	155	27	183
折舊及攤銷	20	1,603	—	1,623
分部業績				
除稅前分部業績	(2,788)	2,086	—	(702)
所得稅開支	—	—	—	—
除稅後分部業績	(2,788)	2,086	—	(702)
未分配項目：				
公司利息收益				28
公司成本				(3,187)
融資成本				(3)
分部業績中抵銷集團內 公司間利息開支、 債務豁免及管理費用				1,066
按照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所示除稅後溢利				(2,798)

下表呈列 貴集團經營分部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分部資產：

	瑞典	芬蘭	澳洲	總計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分部非流動資產				
於 2018年6月30日	16,820	18,661	54	35,535
於 2017年12月31日	15,073	15,196	52	30,321

附錄 — B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

13. 實繳權益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6月30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6月30日
	股份數目		千澳元	
股本				
普通股，已繳足	88,840,613	88,840,613	119,992	119,992

半年期內普通股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14. 開支承擔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告所披露承擔更新詳列如下：

勘探承擔

由於綜合實體在勘探及評估利益相關方面的業務性質使然，儘管有必要產生支出以保留現有礦產權益，但很難準確預測未來支出的性質或金額。通過有選擇性地讓渡勘探期限或重新協商開支承擔，可減少綜合實體礦產期限的開支承擔。以下詳細說明使現有物業保持良好狀況的概約最低勘探要求水平。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澳元	千澳元
一年內	43	29
一年或之後及不遲於五年	206	149
	<u>249</u>	<u>178</u>

附錄 — B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開支承擔

有關報告日期存續但並無確認為負債的未來經營租賃承擔如下：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澳元	千澳元
一年內.....	71	30
一年或之後及不遲於五年.....	—	—
	<u>71</u>	<u>30</u>

薪酬承擔

根據於報告日期存續但並無確認為負債的長期僱傭合約支付薪金及其他酬金承擔如下：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澳元	千澳元
一年內.....	300	300
	<u>300</u>	<u>300</u>

15. 結算日期重大事件

於半年度內，Vaasa 行政法院拒絕了 貴公司及 PIR ELY 有關較早前法院拒絕 貴公司 Orivesi 金礦新環境許可證的上訴。於2018年7月11日， 貴公司與 PIR ELY 各自向芬蘭最高法院呈交上訴許可及上訴。 貴公司於等待法院決定時可繼續以現有環境許可證繼續營運。

於2018年7月27日， 貴公司宣佈已於 Fäboliden 展開採礦測試活動。

於2018年7月20日及8月17日， 貴公司從其與 AP Finance Limited 訂立的無抵押貸款融資提取額外合共2.0百萬澳元。提取乃用於撥付現有發展項目及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於2018年8月27日，貴公司增加貸款融資4.0百萬澳元，令貸款融資總額相等於12.0百萬澳元。此外，償還日期已由2019年10月31日修改為2019年12月31日。於本報告日期，5.0百萬澳元仍未提取。

B. 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從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Ernst & Young Perth (特許會計師)接獲的報告文本，以符合澳洲證券交易所(「澳交所」)上市規則及2001年公司法要求Dragon Mining Limited每半年刊發其中期財務業績。於本文件轉載本報告乃僅供參考。

Dragon Mining Limited 成員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半年度財務報告的報告

總結

吾等已審閱Dragon Mining Limited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隨附半年度財務報告，包括於2018年6月30日的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半年度的綜合中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資料概要)以及董事聲明。

根據本所的審閱結果(並非審核結果)，其中並無事宜需要本所垂注，致使本所相信貴集團半年度財務報告並無根據2001年公司法編製，包括：

- (i) 真實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半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
- (ii) 符合會計準則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第1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2001年公司規例。

董事就半年度財務報告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澳洲會計準則及2001年公司法所載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允反映的半年度財務報告，並落實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控制，以確保編製半年度財務報告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責任

吾等有責任根據吾等的審閱，對半年度財務報告作出結論。吾等根據《審閱業務的審計準則》(Auditing Standard on Review Engagements ASRE)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財務報告審閱進行審閱，以便在執行其中所述程序的基礎上，表明我們是否察覺任何事宜，致使吾等相信半年度財務報告不符合2001年公司法，包括：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半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以及遵守會計準則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第1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2001年公司規例。作為 貴集團核數師，ASRE第2410號規定吾等必須遵守有關年度財務報告審計的操守規定。

半年度財務報告的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詢問，以及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澳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因此無法保證吾等能夠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不發表審計意見。

獨立性

吾等在進行審閱時，已遵循2001年公司法的獨立性規定。

Ernst & Young

J K Newton

合夥人

珀斯

2018年8月28日